

鹤壁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及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说明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开标	17
6、磋商	19
7、竞争性磋商终止	20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9、质疑与投诉	21
10、成交结果	22
11、签订合同	23
12、履约保证金	23
13、相关注意事项	23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及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鹤壁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及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9

2、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及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24400.04 元，

最高限价：824400.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501-01	鹤壁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及配送项目	824400.04	824400.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医院三个院区所有布草类的被服用品、工作衣、手术室敷料的洗涤及缝补等（含医院总院区和山城院区、南院区所有布草类的被服、工作衣、手术室敷料的配送工作）。

(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 WS/T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4日—2026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01月15日9时00分；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5日9时00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人民医院网》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4.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 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規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 电 话：136039273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146973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60392734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14697333
1. 3.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及配送项目
1. 3. 2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79
1. 3. 3	采购内容	医院三个院区所有布草类的被服用品、工作衣、手术室敷料的洗涤及缝补等（含医院总院区和山城院区、南院区所有布草类的被服、工作衣、手术室敷料的配送工作）。
1. 3.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 3. 5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 3. 6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3. 7	质量要求	符合 WS/T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1. 3. 8	服务期	1 年
1. 4.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8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1. 9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 3.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

		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签字。
4.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电子签章。
4.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信息； (2) 响应文件解密； (3) 确认开标； (4) 开标结束；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6.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每个品种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洗涤数额支付洗涤费用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824400.04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1	其他	<p>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投标人”又称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成交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2.5 “工程”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 (12) 2022年1月1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约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3)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网站进行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客为准。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包含应含货物洗涤价格、装卸、运输费用、税金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3.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3.3.8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

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9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货物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10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 - “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3.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磋商报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采购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

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无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0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14.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6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4.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8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14.9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11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4.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A座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514697333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全部要求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	1年
	质量要求	符合WS/T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商务标：35分； 技术标：50分。	
4.2.2 (1)	投标报价 (15分)	<p>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text{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扣分。</p>	
4.2.2 (2)	商务标 (35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医用织物洗涤或医用织物洗、租服务合同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8分)	<p>投标人具有专业的针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布草洗涤能力，且满足服务行业规范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 CMA 资格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后纺织品微生物检测报告，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医院布草洗涤、租赁系统软件注册权，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并取得有效期内的环评报告，得 2 分。 4、供应商使用具有 CMA 资格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洗涤原料，得 2 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的，得 2 分；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的，得 2 分； 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8、供应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具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提供具有二维码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9、供应商具有配置紫外线消毒灯的密闭式箱体运输车，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行驶证及对应的实物照片）
		项目人员 配备	1、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具有等级洗衣师证件，服务体系科学严谨，操作性强，且服务团队

		(10分)	<p>人员数量和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2025年1月以来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和人员（劳务或劳动）合同扫描，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服务承诺 (5分)	<p>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洗涤质量标准、运输配送、洗涤服务监管考核等方面）</p> <p>①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详细、全面，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p> <p>②：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洗涤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③：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洗涤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1分。</p> <p>注：以上都没有不得分；</p>
4.2.2 (3)	技术标 (50分)	洗涤区域设置 (14分)	<p>1、投标人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管理要求；</p> <p>①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管理要求，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②设置各功能区、符合感控管理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③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2、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p> <p>①各个区域齐全且划分指示明确，采取闭环管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②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③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注：以上都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厂区各分区实拍合理照片及平面布局图</p>
		投入设备方案 (12分)	<p>1、投标人具有符合控感要求的隧道式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2分。</p> <p>2、投标人具有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p> <p>3、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毒剂，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注：以上都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采购合同或发票（加盖公章）</p>

		<p>突 发 事 件 应 急 预 案 (18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2. 突发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3. 突发运输车辆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4. 库存短缺应急预案; 5. 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6. 传染性疾病暴发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 最多得 1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 否则不得分)</p>
		<p>感 控 预 防 措 施 (6 分)</p> <p>因本项目使用场合较为特殊, 为防止洗涤物品混乱,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感控预防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 1. 物品分类与回收管理方案; 2. 人员防护与环境管理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 否则不得分)</p>
<p>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p> <p>2. 供应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信用)得分。</p> <p>3. 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 在评标过程中, 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p> <p>5. 评审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p>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 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1. 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 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 1 符合性评审

2. 1. 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 有选择性报价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3) 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

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25 年洗涤招标单品控制价

序号	品名	2024 年全院洗涤量	最高限价	预算价	备注
1	工作衣	18777	2.7	50697.9	
2	工作裤	7038	1.3	9149.4	
3	大单（床单）	95919	1.5	143878.5	
4	被罩	70683	1.7	120161.1	
5	枕套	64348	0.75	48261	
6	被子	10754	2.5	26885	
7	褥子	15511	1.9	29470.9	
8	枕芯	10352	0.57	5900.64	
9	睡袋	1429	1.65	2357.85	
10	褥套	293	1.5	439.5	
11	宝宝单	203	0.5	101.5	
12	病人衣（套）	35252	1.35	47590.2	
13	毛衣	180	1.35	243	
14	窗帘	2915	2.4	6996	
15	马甲	630	2	1260	
16	床罩	7738	1.5	11607	
17	沙发罩	20	1.75	35	
18	棉袄	193	3	579	

19	浴巾	2108	0.35	737. 8	
20	油布	56	0.75	42	
21	隔离衣	313	2.2	688. 6	
22	中单	28538	0.75	21403. 5	
23	U型垫	2947	0.5	1473. 5	
24	治疗巾	2912	0.5	1456	
25	洗手衣	64912	1.2	77894. 4	
26	手术衣	36567	2.2	80447. 4	
27	方巾	48275	0.45	21723. 75	
28	夹被	300	2.2	660	
29	剖腹单	6956	2	13912	
30	包布	54991	0.75	41243. 25	
31	拖鞋（只）	80203	0.15	12030. 45	
32	小洞巾	3147	0.45	1416. 15	
33	腹带	88	1.3	114. 4	
34	沙发垫	66	0.45	29. 7	
35	包袋	50	0.5	25	
36	椅子套	568	1	568	
37	胸单	160	0.75	120	
38	打包	27001	1.5	40501. 5	
39	地巾	6091	0.35	2131. 85	

40	手(足)圈	18	0.5	9	
41	轮椅套	24	1.2	28.8	
42	污衣袋	80	1	80	
43	车罩	33	1.5	49.5	

合计 824400.04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项报价计算时，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 服务单位:

鹤壁市人民医院，是全市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医院下设总院区、山城院区、南院区三个院区。医院编制床位 12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1500 张）。

2. 服务内容

2.1 医院三个院区所有布草类的被服、工作衣、手术室敷料的洗涤及缝补等（医院总院区和山城院区、南院区所有布草类的被服、工作衣、手术室敷料的配送工作）。

3、范围

3.1 按照国家及医院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布草消毒洗涤质量，并做到洗涤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及与医院工作衔接管理办法。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WS/T-508-2025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3.3 术语

3.3.1 医院布草

医院内洗涤的所有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床单、病房布巾、手术布巾、医务人员工作服等。

3.3.2 标准预防

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敷料、工作人员工作服、普通患者、感染患者的床单分机清洗、存放，如有污染被服浸泡消毒池，被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3.3.3 洗涤和消毒服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可能被污染布草进行洗涤和消毒服务。

4、洗涤效果

4.1 感官指标

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4.2 微生物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

5、洗涤服务公司布局要求

5.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5.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5.3 洗涤环境卫生要求

洗涤部门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5.4 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 (1) 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 (2) 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
- (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 (4)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5.5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5.6 布草的贮存、运输要求

- (1) 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 (2) 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 (3) 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 (4) 清洁布草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 (5) 设分类、消毒、洗涤、熨烫、折叠、清洁衣物存放区，人流、物流无交

叉逆行。

(6) 双方认为破损较小，缝补后仍能使用布草（包括纽扣的钉补）由乙方免费缝补，同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应有的布草破损，由乙方负责。

(7) 运输工作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送途中或车间发生布草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8) 如甲方有遇特殊情况，布草不够周转或需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需根据自身情况，尽可能满足甲方要求。

(9) 乙方在布草接收工程中，收洗污染布草需标注于接收单上，以便验收检查。

(10) 送洗物品数量、品种清点完成后，应由双方指定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一式三份，各执一份为每月结账凭证。

6、医院医用棉织品如无质量问题，洗涤服务公司应保证使用周期。损坏或丢失应赔偿甲方损失。

7、医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污、破损及传染疾病的布草应单独封存、注明、交接，以便乙方做特殊的清洗、缝补及消毒灭菌工作。

8、洗涤服务公司按医院指定地点和时间到医院收脏送净，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9、不能与其他单位（特别是酒店）被单物品混合洗涤。

10、配送要求

10.1 洗涤服务公司派驻专职的配送人员，负责医院总院区和山城院区、南院区的各部（室）洗涤类物品的下收、下送工作，服从医院管理，保质保量为医院提供优质服务。

10.2 洗涤服务公司每天准时为医院各科室洗涤用品进行下收下送，积极配合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下收下送时间应按照临床需求及时调整。

10.3 因洗涤服务公司未按时选取所造成的医院所有损失，由洗涤服务公司承担赔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10.4 洗涤服务公司配送人员应做好污染控制工作，杜绝交叉或二次污染。洗涤服务公司配送人员因操作不当等个人原因造成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全部责任由洗

涤服务公司承担。

10.5 洗涤服务公司应确保所收医院物品安全，若因洗涤服务公司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丢失等造成医院损失，均由洗涤服务公司承担赔偿。

10.6 洗涤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洗涤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 布草洗涤合同书

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417905606H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法定 代 表人： 刘鹏

电话：0392—332755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布草洗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洗涤范围

甲方医用布草及员工制服等，乙方承诺按照招标内容的质量标准洗涤物品。

二、洗涤价格

1、本合同附件中洗涤价格表依据乙方每个品种中标单价为标准（甲乙双方认可后签署盖章方为有效），以每月实际洗涤量结算。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若出现合同附件洗涤价格表中不存在的物品时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乙方不得随意定价。

三、收回时间、地点及交接注意事项。

1、甲方布草、员工制服乙方每日收送一次，地点位为甲方指定地点。

2、甲乙双方应派专人负责衣物布草的交接工作，双方共同清点，核对数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3、布草交接单双方签字，月底结算以布草交接单为依据。

四、布草返洗规定

1、因乙方洗涤质量问题造成布草等物品不合格，进行返洗的物品，乙方不得另外收费。

2、乙方每月从科室的返洗数量达到当月洗涤量的 20%，甲方应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300 元做为违约金。

五、结算方式

1、采用月结制，甲方于次月结清乙方上月的洗涤费用。

2、结账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按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转账凭证且请转账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

乙方公司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全称：_____

六、双方义务

乙方：

- 1) 乙方派驻专职的配送人员，满足医院总院区、南院区和山城院区的布草物品的配送要求，负责总院区、南院区和山城院区各科（部）室洗涤类物品的下收、下送工作和相关工具的配备的服务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乙方每日准时（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为甲方各科室下收下送，积极配合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验收合作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下收下送时间应结合临床需求及时调整。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下收下送时，要爱护公物，因行为不当造成甲方公用设施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做好污染控制工作，杜绝交叉或二次污染；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等个人原因造成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5) 确保医用被服的洗涤/缝补/钉扣/熨烫质量；对特殊要求洗涤的被服等，给予特殊处理/消毒。
- 6) 乙方所需一切办公用具、劳保物品和下收下送运输工具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对运输工具及工作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 7) 甲方不给乙方员工提供个人仓库和住宿场所，不允许在工作场所堆放个人物品、做饭。
- 8) 在洗涤过程中，如发现布草、工服遗失或认为破损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甲方布草有严重磨损、污垢，如应甲方要求洗涤，乙方有尽力洗净、缝补义务，但不承担赔付责任。
- 9) 乙方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承诺。

甲方：

- 1) 按布草使用周期及时给予报损和更换，并向乙方提供新布草的投放时间、品名。
- 2) 按时交接洗涤物品，如实填写洗涤物品数量及要求。
- 3) 甲方保证乙方下收下送通道、电梯、楼梯的方便使用。
- 4) 甲方发现布草洗涤后出现破损或丢失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收送人员，双方

确认签字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期限

1、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未到期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履行。

2、服务期限内，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年以临床科室对洗涤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可续签合同，满意度低于90%，乙方按甲方要求一个月内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八、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否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鹤壁市人民医院布类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备注
工作场所	①配送场所的工作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②工作区域应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隔离屏障，污染区包括未洗涤布草的接收、分类、存放；清洁区包括洗涤后布草的烘干、熨烫、折叠、储存等。	10 分	考核小组每月对配送场所环境进行检查，发现不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5 分。	
收集	①收集时按院感控要求操作，与院方认真清点布类数量、品名，并双方签名确认；②污染性布类使用专用收集袋，并做好标识；③所有污布类专车封闭式运送。	10 分	①现场查看工人收集污布类的情况，是否认真清点、交接签名。 ②传染性布类是否使用专用袋并做好标识。 ③现场查看装车情况。	
洗涤	①布类按要求分类洗涤；②特殊传染布类洗涤符合院感控要求；③使用洗涤剂应规范，不使布类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15 分	①现场查看洗涤时是否将工作服、值班布类、病人使用布类、手术室布类、婴儿布类、特殊传染布类等分别使用专用洗衣机进行洗涤。 ②特殊传染布类是否先消毒后再进行洗涤。 ③洗涤过程中使用洗涤剂是否均匀，布类是否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烘干	①所有送达医院的布类均需干燥。	5 分	①在配送中心抽样检查包括工作服、被套、床单、婴儿用品等是否干燥。	
熨平	①所有的布类均需熨平，无皱折，包括工作服、病人服等。	5 分	①所有的布类是否熨平，无皱折，包括工作服、病人服等。	
包装	①床单、被套等布类均需折叠整齐，十件一捆绑好； ②工作衣裤、病人服等均需折叠整齐，按要求捆绑好； ③特殊布类按要求折叠包装。	10 分	①床单、被套等布类是否折叠整齐，包装是否十件一捆绑好。 ②工作服是否根据回收件数及时送回医院各地点。 ③手术室、供应室、门诊手术室布类是否按要求分类并折叠包装。	

质检	①洗涤后的布类应洁净、干燥、平整、无损，并符合合同要求。	25 分	①洗涤后的布类是否洁净。 ②洗涤后的布类是否平整。 ③洗涤后的布类是否干燥。 ④洗涤后的布类是否无损。 ⑤洗涤后的布类是否不被染色。	
缝补	①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应及时处理；②手术衣带子掉了，应及时缝补；③裤子橡皮巾松了及时更换；④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被套）上有破洞须及时缝补。	20 分	①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是否及时处理。 ②手术衣带子掉了是否及时缝补，破洞是否按要求缝补。 ③裤子橡皮巾松了是否及时更换。 ④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被套）上有破洞是否及时缝补。	
考核分数在 80 分为基本满意；80—90 分为较满意；90 分以上为满意。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将给予扣罚，每降低 1 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 100 元。				

医院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 _____

项目	内容	选项		待改进
1. 洁净度 (30)	1. 1 大单、被套、枕套无明显的污渍(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大单 <input type="checkbox"/> 被套 <input type="checkbox"/> 枕套
	1. 2 病衣、病裤无明显的污渍(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病衣 <input type="checkbox"/> 病裤
	1. 3 工作衣裤无明显的污渍(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裤
2. 平整度 (20)	2. 1 大单、被套、枕套的平整度(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大单 <input type="checkbox"/> 被套 <input type="checkbox"/> 枕套
	2. 2 工作衣裤的熨烫平整度(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裤
3. 完整度 (30)	3. 1 大单、被套、枕套的破损修补度(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大单 <input type="checkbox"/> 被套 <input type="checkbox"/> 枕套
	3. 2 病衣、病裤的破损修补度(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病衣 <input type="checkbox"/> 病裤
	3. 3 工作衣裤缺损修补度(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裤
4. 服务态度 (20)	4. 1 举止得体，行为规范(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客服人员
	4. 2 遵守院方规章制度(10)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10)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6)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不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客服人员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科室签字: _____				

备注：不满意请注明原因；有一条意见，总分减一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书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七、技术指标偏差表

八、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 否则,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初次报价 (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为含税价)
是否中小企业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洗涤招标单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洗涤量	控制单价(元)	投标单价	合计	备注
1	工作衣	18777				
2	工作裤	7038				
3	大单(床单)	95919				
4	被罩	70683				
5	枕套	64348				
6	被子	10754				
7	褥子	15511				
8	枕芯	10352				
9	睡袋	1429				
10	褥套	293				
11	宝宝单	203				
12	病人衣(套)	35252				
13	毛衣	180				
14	窗帘	2915				
15	马甲	630				
16	床罩	7738				
17	沙发罩	20				
18	棉袄	193				
19	浴巾	2108				

20	油布	56				
21	隔离衣	313				
22	中单	28538				
23	U型垫	2947				
24	治疗巾	2912				
25	洗手衣	64912				
26	手术衣	36567				
27	方巾	48275				
28	夹被	300				
29	剖腹单	6956				
30	包布	54991				
31	拖鞋(只)	80203				
32	小洞巾	3147				
33	腹带	88				
34	沙发垫	66				
35	包袋	50				
36	椅子套	568				
37	胸单	160				
38	打包	27001				
39	地巾	6091				
40	手(足)圈	18				

41	轮椅套	24				
42	污衣袋	80				
43	车罩	33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材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盖章，投标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
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注：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七、商务标

八、技术标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